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1417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村田

訴訟代理人　黃維俊

被　上訴人

即　原　告　王明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7,25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0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。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本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4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潘昱臻